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申請書
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:

申請人	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防災建築
危險鑑定及評估協助辦理項目,願	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已詳閱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」內容,願 遵守一切規定,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。
- 二、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、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, 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願接受審	查單位駁回	申請	, 並負相關	法律責任。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		E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		
一、申請人資	格								
申請人資格	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 大廈管理委員會 □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核					姓名	(代表	(人)	
	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□未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代申請人					電話			
二、基本資料	+								
座落門牌	新北市	品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₹~	號
座落地號									
基地面積	共約		平方公尺	所有權人	-	地,共 物,共		人人	
建物 使用年限	□未達 30 □30 年至 □40 年以	40 年					數請り	く門牌	計算)
三、檢附文件(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									
□1.申請書大立名 □2.公司 □3.未立名 □4.公理 □4.公理 □5.土 □5.新北市 □6.新氏	寓大廈管理 資料。 管理委員會 可或都市 有合法建築	委或事物	會或都市更都市更新更新更新團 者,檢附社 有權人均超	新團體者, 體會員大會 二區溝通紀錄 過二分之一	檢之。之	}向相關 計議紀錄 引意書。	主管法	機關申公寓大	
□7.其他相關			旦心球衣 5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7) 尽	之 1貝 7日)解 	列义什		

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 配合協助機構鑑定或評估切結書

- 一、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,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,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,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,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,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二、於暫緩協助期間,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,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,以利協助機構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;倘申請基地範圍尚未依規定設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都市更新團體者,建議應於完成設立或確實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後,再續請協助機構予以協助。
- 三、若鑑定或評估結果經市府核定或備查,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 六點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、整建或維護 者,市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 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立切結書人: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